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新沂市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补助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1-GYZX-T2025-0008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沂市农业农村局）的（新沂市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37%戊唑·咪鲜胺水乳剂，属于工业； 制造商为江苏省农垦生物化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2人，营业收入为328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请填写!）；

2、36%啶啉·戊唑醇悬浮剂，属于工业； 制造商为南京南农农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18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请填写!）；

3、40%唑醚·氟环唑悬浮剂，属于工业； 制造商为盐城利民农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2人，营业收入为268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请填写!）；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采购项目属于“工业”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：宿迁科特华植保有限公司（盖电子签章）



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（签字或电子签章）



日期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

说明：

- 1、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为准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- 4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为方便中小企业和社会各界使用自测结果，小程序增加自测结果打印功能，测试者可按照小程序填写测试企业有关信息并完成自测后，保存自测结果自行打印。如有疑问，可与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综合协调处咨询联系。联系电话：0516-83861958。

